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人

本合同的保险人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或“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依法设立的其他支付机构开立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合同所指的“账户”包括：

-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二）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包括：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账户（包括支付宝、财付通等，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 （五）其他本社认可的账户，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账户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并在保险单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账户遭受的资金损失，本社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账户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
- （二）账户被他人在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
- （三）被保险人在被胁迫的状态下，将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
- （四）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在被胁迫的状态下，被迫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被迫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

在保险期间内，本社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累计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本社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释义一）以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二) 支付机构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及重大过失行为以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释义二）；
- (四) 被保险人的账户在交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五)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主动将账户资金转入他人账户或向他人透露账户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 (六) 被保险人的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以外的损失；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条例导致的资金损失；
- (八) 被保险人遭受诈骗而主动将资金转入他人账户；
- (九) 被保险人的账户资金被其家庭成员（释义三）、家庭雇佣人员（释义四）、暂居人员（释义五）、同住人员（释义六）盗刷或盗用；
- (十)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等社会动乱因素；
- (十一) 因火灾、爆炸、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等自然灾害所促发的盗窃、抢夺或抢劫。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本社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被保险人已从其他渠道挽回的损失；
- (三) 已经由发卡银行、其他支付机构、受理银行承担的任何损失；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六) 滞纳金、罚息、手续费等间接损失或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以协商确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 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 条 签发保险单义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 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义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七）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 条 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 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 条 交付保险费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全额支付应缴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十七 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防损义务

被保险人应当妥善保管账户的相关信息，如发生账户遗失、被盗窃、被抢夺抢劫、复制，或发现账单账目或资金交易异常后，应迅速向银行或其他支付机构办理挂失或冻结手续。对账户因未立即挂失或冻结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损失控制义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应立即向银行挂失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八）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处理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理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账户开户银行或开户机构出具的账户挂失、冻结或停止账户服务功能的证明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明确载有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原因、经过、途径、损失金额等重要的案件构成要素的报案证明、立案证明等材料；

（五）账户内的资金被盗刷、盗用、盗取等的交易记录；资金损失的证明材料，如发卡银行出具的损失金额、损失原因证明，与损失资金相关的交易记录和流向记录等材料；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八）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赔偿。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社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保险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全额无息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汇率适用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如涉及外币，均以发生保险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一、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财产的行为。

三、家庭成员：包括被保险人的近亲属和与其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没有亲属关系但在同一家庭长期共同生活的人也视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四、家庭雇佣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事实雇佣关系、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工作的人。

五、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人的房屋内居住超过5天的人。

六、同住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在房屋内一同居住的人。

七、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八、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